

基隆市垃圾焚化廠人工洗車設備使用收費辦法

總說明

本市焚化廠廠區設有自動洗車設備，現況動線為清除機構清運車輛載運廢棄物進入焚化廠傾倒垃圾完畢後，需經自動洗車設備清洗車身外觀再行出廠，惟囿於自動洗車設備現行設施功能僅能進行車輛外觀輕微清洗，實無法達到清潔效果，致出廠車輛常遭民眾嫌惡；為改善前述情況，並避免因車身髒污及惡臭影響環境衛生，擬要求出廠車輛除經由自動洗車設備清洗外，另應以人工洗車方式將車輛確實清洗乾淨始能出廠。

本市焚化廠因廠區面積限制，實無法於廠區內另行增設人工洗車設備，故新增之人工洗車方式需使用環保局既有之人工洗車設備（以下簡稱本設備），本設備為清洗本局車輛所設，設備管理與維護皆為環保局，所需經費亦以編列本市預算支應，為符使用者付費原則，擬對清除機構清運車輛使用人工洗車設備收取費用。

使用人工洗車設備以清除機構進入焚化廠之廢棄物重量，按每公噸新臺幣十元計價收費；廢棄物重量未達一公噸部分，不予計價。前項費用由執行機關收取；必要時，得委託焚化廠受託經營廠商代為收取並納入本市預算「使用規費收入-場地設施使用費」項下。本辦法計五條，各條文要點如下：

- 一、敘明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敘明本辦法主管機關及執行機關(第二條)。
- 三、敘明本辦法設備設置位址及使用對象(第三條)。
- 四、敘明本辦法設備使用之收費標準及費用收取機關(第四條)。
- 五、敘明本辦法施行日期(第五條)。